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遵义珠海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批准（黔证监许可[2020]9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珠海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遵义营业部”）撤销。届时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珠海广场1-9-3号的经营场所，将于2020年2月27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贵州证监局批复要求，自2020年2月27日起遵义营业部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二、遵义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迁移）至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分公司”），您与遵义营业部签订的协议将由贵州分公司承接，由贵州分公司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委托电话等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如您不同意转移账户平移（迁移）至贵州分公司，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遵义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工作日办理）。
四、截止2020年3月27日，如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我公司视同同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
基金代码	B19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变更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俊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宇
离任原因 <td>工作调整</td>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td>2020年3月10日</td>	2020年3月10日
离任公告刊登日期 <td>2020年3月11日</td>	2020年3月11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李俊</td>	李俊
新任公告刊登日期 <td>2020年3月11日</td>	2020年3月11日
新任公告刊登日期 <td>2020年3月11日</td>	2020年3月11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
基金代码	084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变更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俊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10日
离任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俊
新任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1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秘书艾现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安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谢安刚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谢安刚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安刚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由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程涛。谢安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艾现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聘任邹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邹维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俊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邹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重庆云天化佰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邹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峡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融资、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32号
转债代码:128967 转债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猷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4月3日阮鸿猷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阮鸿猷先生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泰证券	507.9	2019-4-3	2020-3-0	华泰证券	2.81%	偿还前期借款
阮鸿猷	18,063.1007	2019-4-3	2020-3-0	华泰证券	30.0%	偿还前期借款
合计	1,061.7	---	---	---	5.87%	---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进行披露。
二、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猷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1,061.7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1,061.7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盈米基金自2020年3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等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3662909
联系人：阮晓娟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0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盈米基金自2020年3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
二、投资者应从认真阅读投资服务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
2.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20-005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3月10日	1,316,600	1.32%	2.5000%
合计	16,386,600	7.60%	1.3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大股东王俊元发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公司根据前述公告于18日披露《减持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为王俊元先生一致行动人叶飞、蒋晓玲、丁圆自2019年9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170,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减持期间自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3日，被减持1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9%。

一、减持计划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公告前	减持计划公告后
王俊元先生一致行动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000,400	8,798,500
1.03%	7.60%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为IPO方式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王俊元	22,000,400	1.03%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组	叶飞	16,386,600	1.32%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组	蒋晓玲	26,362,900	2.2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组	叶飞、蒋晓玲	23,638,000	2.0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88,798,500	7.60%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俊元先生一致行动人	22,000,400	1.03%	2019/9/5-2019/12/13	集中竞价	3.144-5.9	104,006,528	64,780,100	5.68%

本次减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变动(股)	股份变动(12月-12月13)	当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王俊元	22,000,000	1.03%	0	0	22,000,000	1.03%
叶飞	26,362,900	2.27%	-1,098,400	-6,500,000	17,464,500	1.53%
叶飞	23,638,000	2.07%	-6,208,000	0	17,430,000	1.5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3.78	167.52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赎回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7.5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公司财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来源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2019]322号)核准，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455,301,46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099,907.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159,99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601,159,997.15元已于2019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626090581617010622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中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铝压铸件	180,000.00	180,000.00	75,543.72	41.97
2	轻量化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90,000.00	90,000.00	67,645.49	75.17
3	海上风电工程总承包及运维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189.02	100.38(注2)
4	特种材料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19.60	100.34(注2)
5	新型高性能石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66,116.00	66,116.00	100.00
合计		438,000.00	438,116.00	299,514.83	

注1：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决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9年4月10日，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非公开发行“特种材料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总承包及运维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4.3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8%	167.52
期限	类型	参与条件	赎回条件	是否适用	是否适用
76天	保证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1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1.00%-4.32%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铝压铸件	180,000.00	180,000.00	75,543.72	41.97
2	轻量化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90,000.00	90,000.00	67,645.49	75.17
3	海上风电工程总承包及运维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189.02	100.38(注2)
4	特种材料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19.60	100.34(注2)
5	新型高性能石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66,116.00	66,116.00	100.00
合计		438,000.00	438,116.00	299,514.83	

注1：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决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9年4月10日，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非公开发行“特种材料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总承包及运维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4.3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8%	167.52
期限	类型	参与条件	赎回条件	是否适用	是否适用
76天	保证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1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1.00%-4.32%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股票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19年3月28日、4月19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22次董事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召开三届9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30日、4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9-012、015、024号公告。
2020年3月10日，爱建信托报告，其于2020年3月9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均瑶科创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研发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520,000元人民币；其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供应链业务系统（原型系统研发）技术开发及研发合同》（以下简称“技术研发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原型研发服务，建设爱建供应链业务系统原型，合同金额200,000元人民币。
●过去12个月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8日、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22次董事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使用费用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30日、4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9-012、015、024号公告。
2020年3月10日，爱建信托报告，其于2020年3月9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均瑶科创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研发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520,000元人民币；其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供应链业务系统（原型系统研发）技术开发及研发合同》（以下简称“技术研发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原型研发服务，建设爱建供应链业务系统原型，合同金额200,000元人民币。
2.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均瑶集团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第一次及其金额：
爱建信托过去12个月与均瑶科创发生2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3,736,628元人民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董事长，且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同时持有爱建集团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均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均瑶科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MA1GBE9A2E；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6号1702室；法定代表人：王均金。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上海均瑶科创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建筑智能化建设及工程设计与施工。
2. 关联方介绍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建筑智能化建设及工程设计与施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要内容
(1) 技术研发合同
合同标的：系统研发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系统研发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系统研发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二)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关联方均瑶科创为平台运营优势，建设与运营成本在市场上略有优势，交易价格相七市场上其他同类业务价格相接近。同时，依据均瑶科创提供信息，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均瑶科创其他同类合同，未提供优惠措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要内容
(1) 技术研发合同
合同标的：系统研发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系统研发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系统研发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二)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关联方均瑶科创为平台运营优势，建设与运营成本在市场上略有优势，交易价格相七市场上其他同类业务价格相接近。同时，依据均瑶科创提供信息，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均瑶科创其他同类合同，未提供优惠措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